

项目名称：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TY-G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TY-G2025-0002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下同）的要求和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职责、内容

1、项目名称：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采购预算价：600 万元；

4、最高限价：600 万元；

5、采购内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传发〔2022〕25 号）和《关于印发徐州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徐政办传〔2022〕26 号）要求，沛县共有 17 条主干河道及安国湖位于徐州市淮河流域内，应组织开展境内淮河流域入河（湖）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包含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手册》，一是采用人工现场排查方法对沛县共涉及 696 个疑似点位及 203 个可疑区域所有排污口进行排查，建立沛县入河（湖）排污口名录。二是结合排污口污水来源，初步判定的排污口类型，确定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对象，监测排口数量约 450 个。三是查清污水来源，明确所有的排污口责任主体，溯源排口数量约 800 个。四是编制包含“一口一策”整治表的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和建设任务，预计纳入

整治的排口 650 个，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立 550 个排口的标识牌、建设农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排口 30 个、需要铺设管道接管的排口 20 个、120 个超标的灌区排口进行河道清理以及对工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污水厂排口整治提供技术指导。

二、工作质量要求及质量控制措施

1、乙方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承诺，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三、开展工作（提交的成果）应遵循、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管理要求

1、排查、监测、溯源成果应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手册》。

2、沛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符合《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编制指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编制要求，线上系统填报符合“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的填报要求。

3、整治及建设成果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办[2024]42 号）的要求。

4、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查工作方案、整治方案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情况，并上传江苏省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平台。

5、计算机文件要求：入口现场“排测溯治”照片、检测报告、销号材料等文件按照要求上传至管理平台并通过省级审核，提供系统的填报账号及密码。

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发布最新技术标准、管理要求的，以最新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为准。

四、具体实施方案及项目人员配备

1、本项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专业	职称	证书	备注
1	杨斌	项目负责人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环保工程师	/
2	汤勇	项目成员	石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
3	韩冬妮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	/
4	张雪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高级工程师	/	/
5	刘琼	项目成员	石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6	张宝	项目成员	石化工程	工程师	环评工程师	/
7	张芷梦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8	庄晶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9	许振振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10	厉安安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11	刘跃	项目成员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师	/	/
12	袁苏东	项目成员	环境管理	工程师	/	/
13	刘康齐	项目成员	环境工程	工程师	/	/

五、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肆万元（小写：¥5940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备注
1	排污口溯源排查	1220000	/
2	排污口监测	800000	/
3	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2920000	/
4	排污口填报、方案编制	1000000	/
合计：小写（¥5940000.00 元） 大写（伍佰玖拾肆万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297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经审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45%），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 ¥2673000 元）；

3.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后，支付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297000 元）。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②双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

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工作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差旅、采样、检测、编制、评审、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七、相关约定

1、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下同）承诺条款。

2、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3、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设备、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每周 1 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并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3、甲方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因乙方工作过失，例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分析不到位、结论性不强、表述不明确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周 1 次以书面报告或微信消息等方式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数据比对分析结果，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等行为，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评估，并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查阅专业服务记录和财务管理资料的工作，自甲方发出整改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甲方在日常督查、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应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6、项目人员在约定时间内到岗。

7、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考勤管理制度，采用合理的考勤方式（如电子考勤、指纹打卡等）对项目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考勤报表。考勤记录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考勤记录与实际不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每次发现虚假考勤记录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地址为合同上地址，收件人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拒收或无人接收视为送达）。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1、在甲方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或评估机构的要求，且未按要求第一时间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

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相应经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确定服务承办方的全部支出。

5、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6、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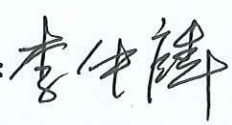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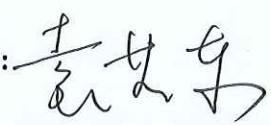
7、若项目人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岗，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人员日工资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岗导致项目关键节点延误，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章）：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251WH92F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2号 庆丰路与郭庄路交叉口升辉庆丰商务园A区1#楼102室
电 话:	电 话: 0516-666603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云龙支行
帐 号:	帐 号: 536576115573
日 期: 2025年 9月 11日 (填写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日)	